

附件 5

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提名材料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

(2025 年)

为进一步提高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，便于提名者审查把关，现印发 2025 年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，请项目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参照执行。

一、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（自然科学类）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

1. 完成人同一年度被两个及以上项目提名；
2.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表(出版)；
3.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作者；
4. 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；
5.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、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6.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7. 其他不符合《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等文件以及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

**二、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（技术发明类、科技进步类）
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**

1. 完成人同一年度被两个及以上项目提名；
2.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应用；
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，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，
或者行政审批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；
3.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“七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”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（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），或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；
4.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，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：包括提名意见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、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；
5.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；
6. 主要完成单位与验收评审、应用单位相同；
7. 其他不符合《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等文件以及本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。